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【知识点】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减按规定征收率计税的情形

(一)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、旧货或物品

1. 一般纳税人

分类	税务处理、账务处理
销售使用过的、 已抵扣进项税额 的固定资产	(1) 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销项税额=含税售价/(1+13%或9%) ×13%或9% (2) 可以开具专票
销售使用过的、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 的固定资产	(1) 依照3%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 应纳税额=含税售价/(1+2%)×2% (2) 可以开专票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2. 小规模纳税人

分类	税务处理、账务处理
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	(1) 按3%的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 应纳税额=含税销售额/ (1+2%) ×2% (2) 可以开专票。

【提示】2027年12月31日之前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可以减按1%征收增值税，即按照“含税销售额÷(1+1%)×1%”缴纳增值税。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3. 销售旧货和二手车

分类	税务处理
销售旧货——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（含旧汽车、旧摩托车和旧游艇）	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含税售价} / (1 + 2\%) \times 2\%$ <p>可以开专票</p>
2027. 12. 31之前，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	<p>(1) 减按0.5%征收增值税</p>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/ (1 + 0.5\%) \times 0.5\%$ <p>(2)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。购买方索取专票的，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.5%的专票</p>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4. 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，免增值税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(二) 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住房

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住房，按照简易减按1.5%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3年，拓展题目）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开具专票时，适用的税率或征收率为（ ）。

- A. 2%
- B. 0.5%
- C. 13%
- D. 3%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答案：B

解析：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。购买方索取专票的，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.5%的专票。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2年）某二手车经销企业，2026年2月销售其收购的一批二手车，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100.5万元，该业务适用征收率征税，该笔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为（ ）万元。

- A. 0.50
- B. 1.95
- C. 1.97
- D. 2.93



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

答案：A

解析：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，2027年12月31日之前减按0.5%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

应纳增值税 = $100.5 \div (1 + 0.5\%) \times 0.5\% = 0.50$ （万元）